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虽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低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自有资金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虽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低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就此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上市公司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5100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邓文义、杨洪泳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开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华丰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督导期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金证券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华丰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就华丰股份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2 年持续督导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为华丰股份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对华丰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华丰股份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有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华丰股份或有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华丰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华丰股份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且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后续生产经营、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已督促华丰股份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保证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从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先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华丰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华丰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华丰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尤其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华丰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督导华丰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的变更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对华丰股份 2022 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华丰股份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邓文义 杨洪泳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海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5 日

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00	华丰股份	2023/4/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三）登记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宏霞、刘翔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传真：0536-8192711 联系邮箱：hfstock@powerhf.com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7,301,186.61 元。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结合公司目前发展状况的情况下，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9,932,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993,200.0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2.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如下：

1、授信金融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日照银行、北京银行、广发银行、汇丰银行、潍坊银行等金融机构。

2、授信申请人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3、授信额度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4、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5、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和保函等中间业务敞口以及特定权限业务额度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及担保方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6、上述申请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徐华东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8.83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和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1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9.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631,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770,9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00018 号）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下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60,080.00	57,942.49
2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8,001.00	8,001.00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733.60	3,733.60
4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1,814.60	79,677.09

（二）以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调减“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 27,000.00 万元，将调减金额投资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同意终止实施“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用于新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后，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